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中鹏科技、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平安证券与中鹏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平安证券在本辅导期派出李毓庆、任绍忠、叶秋俊楠、鲁振、原峰、王森田、沈翔宇等七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李毓庆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

导小组工作人员均未有同时参与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法定代表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接受辅导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名单:

| hil & | TITL At | | |
|-------------------|----------|--|--|
| | 职务 | | |
| 万鹏 | 董事长 | | |
| 杨培忠 | 董事、总经理 | | |
| 万劲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曹志坚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徐平 | 独立董事 | | |
| 于健南 | 独立董事 | | |
| 胡晓洪 | 独立董事 | | |

2、监事会成员名单:

| | 职务 | | |
|-----|--------|--|--|
| 赖日东 | 监事会主席 | | |
| 刘林峰 | 监事 | | |
| 叶浩明 | 职工代表监事 | | |

3、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姓 名 | 职 务 | | |
|--------|----------|--|--|
| 杨培忠 | 董事、总经理 | | |
| 万劲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曹志坚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宋旭 | 副总经理 | | |
| 黎燕群 | 财务总监 | | |

4、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东单位授权代表:

| 股东 | 持股比例 | 委派人员 |
|--------------------|--------|------|
| 万鹏 | 20.75% | 万鹏 |
| 杨培忠 | 20.75% | 杨培忠 |
| 佛山锂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49% | 万鹏 |
| 佛山氢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67% | 万鹏 |
| 宋旭 | 6.22% | 宋旭 |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已于2024年1月23日 对中鹏科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中鹏科技的第七期辅导工作时 间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采取专项辅导、座谈讨论、案例分析、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认真 开展辅导工作。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平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北交所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中鹏科技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辅导机构根据中鹏科技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要求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与此同时,辅导机构协同各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关于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 2、辅导机构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深入

分析论证,确保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 3、辅导机构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督促公司保持人员、机构、财务、资产及业务经营系统的独立完整,突出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持续关注业绩变动,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 4、辅导机构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高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理解,内容持续覆盖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市场动态及新股发行改革等相关领域。

除上述外,平安证券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随时与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和探讨,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见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之"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之"(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尚在讨论及 撰写中,暂未在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备案手续。随着项目的进展及 辅导计划的进程,在辅导机构的督导下,辅导对象将尽快确认募 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完成相应的备案等手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除募集资金安排尚在讨论及撰写外,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中鹏科技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平安证券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平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会议讨论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辅导工作计划,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具体如下:

- (一)辅导人员持续关注最新上市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结合近期上市标准要求及案例分析,进一步敦促中鹏科技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二)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安排做进一步梳理,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市后的发展规划进行充分论证,分析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系,确保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毓庆

鲁振